附件1

**考后现场人工核查要求说明**

一、为方便报考人员进行考后现场人工核查，强化用人单位初审权和主体责任，由用人单位初审时查验报考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从业经历等真伪，各级资格审核部门重点核查用人单位的初审查验结果，原则上不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原件。

二、现场人工核查只须提供用人单位初审查验结果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和从业经历及查验结果、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用人单位查验合格后，查验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交资格审核部门备案留存。

三、用人单位查验学历时，应重点把握以下要求：

（一）报考人员需在本类别（专业）首次考试前获得国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即2021年度新报考人员需在2021年度国家规定的考试日2021年10月16日（不含）前取得相应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

（二）持教育部门学历的，用人单位需查验：

1.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大专（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用人单位查验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用人单位需查验在学信网免费申请的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2.2005年6月及以后取得的湖南省中专学历证书，用人单位查验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cc.hnedu.cn/zzfind/）认证结果。2005年6月前取得的湖南省中专学历证书，用人单位需查验省教育厅开具学历认证报告。

（三）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用人单位查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参照执行）。

（四）持党校学历的，用人单位查验党校官方网站毕业证书查询页面；网上无法查询的，用人单位查验党校开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五）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规定，持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所在单位查验以下材料：

（1）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e91job.com/hunanweb/extAccessAction/showCertificate.action)的查验结果页面；

（2）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rsrc.mohrss.gov.cn/j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查验结果页面；

（3）其它年度毕业的，提供考点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

（六）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用人单位需查验非全日制之前取得的全日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七）工作年限要求。工作年限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以学历证书上标注的“全日制学历”或“脱产学习”为准）的学习年限（含实习期限），不计算为从事专业的工作年限。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时间计算工作年限（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连续就业社保证明）；非在职人员硕士生学习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

参加非全日制函授、自考等成人类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等后续学历学习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

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举例如下： 1．取得全日制学历后直接参加工作无后续学历的，工作年限从取得最高全日制学历算起。如：2015年取得全日制学历后参加工作无后续学历，2021年报考，工作年限为2016年—2021年共6年。 2．取得全日制学历参加工作后又取得后续学历的，相关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如甲2015年取得全日制学历后参加工作，2016年—2018年取得非全日制学历，2021年报考，工作年限为2016年—2021年共6年；乙2015年取得全日制学历后参加工作，2017年—2019年取得全日制学历，2021年报考，工作年限为2016年1年、2020年—2021年2年，累计共3年。多个学历依此类推。